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SRZFCG-2026-060#

采购单位：上饶市广丰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横山镇中心敬老院电梯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2026年5月28日

# 复核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77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横山镇中心敬老院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ZFCG-2026-060#

项目名称：横山镇中心敬老院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343108.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43108.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饶购2026J000210111	横山镇中心敬老院电梯采购	1	批	343108.00

注：本项目采购价包含产品价款、税费以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费、安装人员交通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订之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30日内完成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级及以上资质（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5月31日00点00分至2026年6月5日23点30分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询价通知书（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询价通知书的，视为未获取询价通知书，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询价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询价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广丰区民政局

详细地址：上饶市广丰区开源路6号

联系人：黄伟

联系方式：15779372818

电子函件：gfqzj@126.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项目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9065850608

电子函件：srjzcg@163.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

### 3. 采购监督机构：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芦林大道97号

联系电话：0793-2631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p>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b></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6	询价保证金	<p>1、<b>询价保证金金额：</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b>询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询价保证金提交形式：</b>询价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流程线上开评标，询价保证金查询环节为省交易系统汇总。若因供应商递交纸质或其他非线上缴纳询价保证金，导致被其他供应商质疑或省交易系统无法识别，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采用纸质或其他非线上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需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4、<b>其他：</b>询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询到的有效保证金为准。请供应商在（提交询价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询价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响应无效</b>）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询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9	分包、转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0	询价时间及地点	<p>询价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询价地点：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询价，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询价，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询价活动。</p> <p>3、询价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询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询价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价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3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询价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p>
----	---------	--

		<p>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1 澄清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收到评审专家询标内容后，应立即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7.3	核心产品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需求”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b>1、对询价开标询价过程、成交结果质疑</b></p> <p>接收部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苏女士 19065850608 通讯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电子函件：srjzcg@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p> <p><b>2、对询价通知书文件第五章内容有疑问</b></p> <p>接收部门：上饶市广丰区民政局 详细地址：上饶市广丰区开源路6号 联系人：黄伟 联系方式：15779372818 电子函件：gfqzmzj@126.com 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p>
34	采购代理服务 费与评委费	<p>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各县(市、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的通知》饶财购〔2024〕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p>
<p><b>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b></p> <p>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a href="https://www.jxemall.com/luban/">https://www.jxemall.com/luban/</a>)或中征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https://ggzy.jiangxi.gov.cn/</a>)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 二、询价通知书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询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

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8 询价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询价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询价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具备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只给予15%扣除）。**

**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询价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询价）**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询价）**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8.5.5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4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5 响应文件的电子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除外）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6 响应文件中因字迹潦草、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7 本文件所涉及的公章指的是供应商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均可。

11.8 本文件所涉及的“签章”为“签字或盖章”。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询价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表明细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询价报价

15.1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询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询价报价中如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询价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 询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电子保函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江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流程操作（咨询热线：400-998-0000），在询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未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6.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询价有效期。延长询价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询价

### 20. 询价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询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询价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 22. 询价程序

22.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询价内容。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在线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2.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 (3) 响应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 (8)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9)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基础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10) 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符合询价通知书8.5.3的规定的；
- (11)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12)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扫描在线上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7.1 价格评议（100分）**

1. 打分标准：考察投标方的报价，满分100分。
2. 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以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

基准价，具体计算如下：

价格分的计算： $= [有效最低投标价 \div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times 100$ 。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具备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只给予15%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7.2 技术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	------

<b>技术要求</b>	<p>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b>采购需求</b>中“<b>2. 电梯技术参数表</b>”中所有实质性条款需逐条响应。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提供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

### 22.7.3 商务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b>商务要求</b>	<p>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b>三、商务要求</b>”中所有实质性条款需逐条响应。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23.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33.5 条规定的;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8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3.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3.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 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 并按照 33.5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3.11 落标人对中标(成交)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3.12 对质疑人所提出的合法质疑,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责任归属部门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组织会审, 由各相关当事人进行举证陈述和接受质询, 一切终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质疑人通过以上释疑程序处理后仍有异议时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依法向广丰区财政局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评委费

34.1 成交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各县(市、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的通知》

饶财购〔2024〕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1

# 澄清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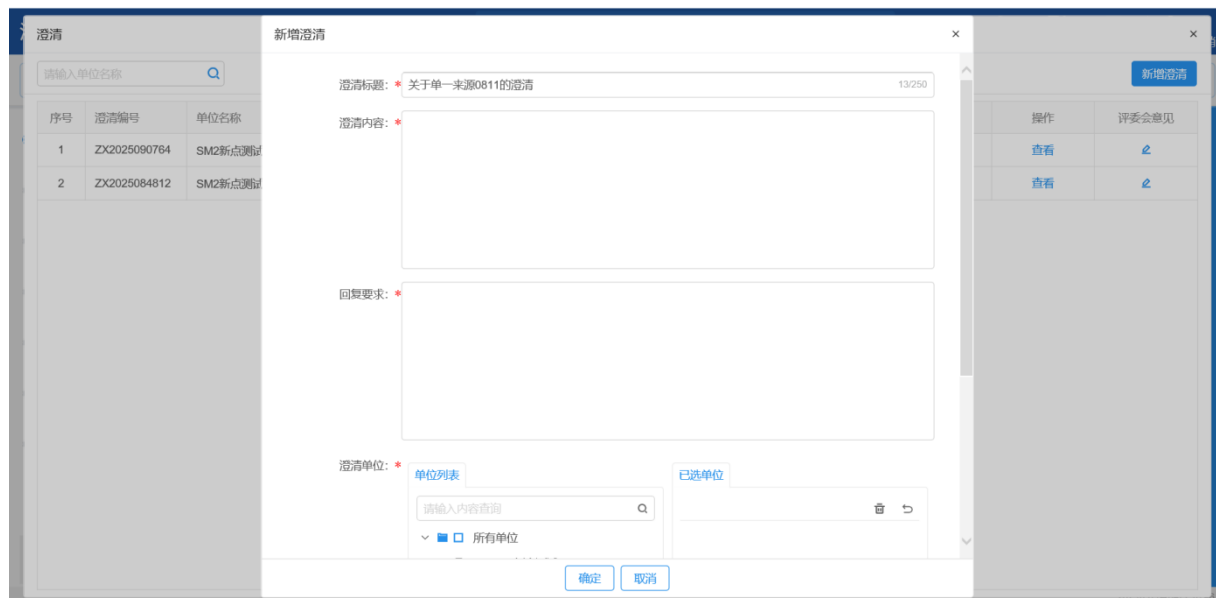
### 1. 专家组长在右侧常用功能点击澄清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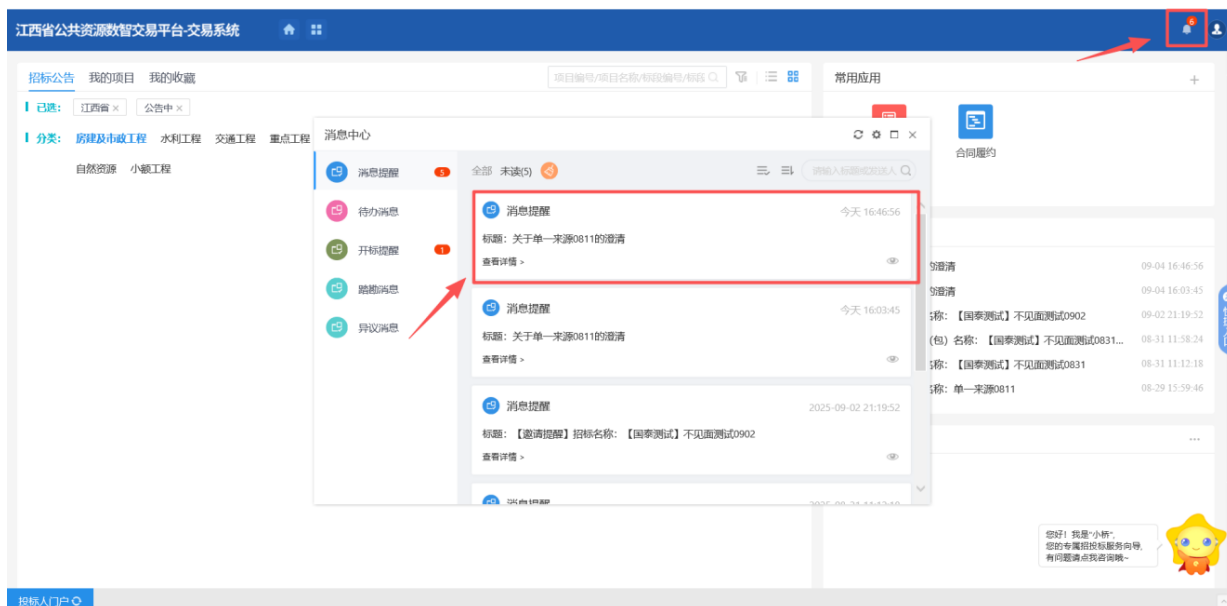
### 2. 点击新增



3. 编辑询标内容，选择需要发送的供应商，点击确定后发送



4. 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铃铛”按钮点击消息提醒回复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询价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询价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表明细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询价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无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无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 内的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 投标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价格清单”的单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4.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1-6项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格式详见7-1），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询价，除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外，总公司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询价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7-3））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级及以上资质（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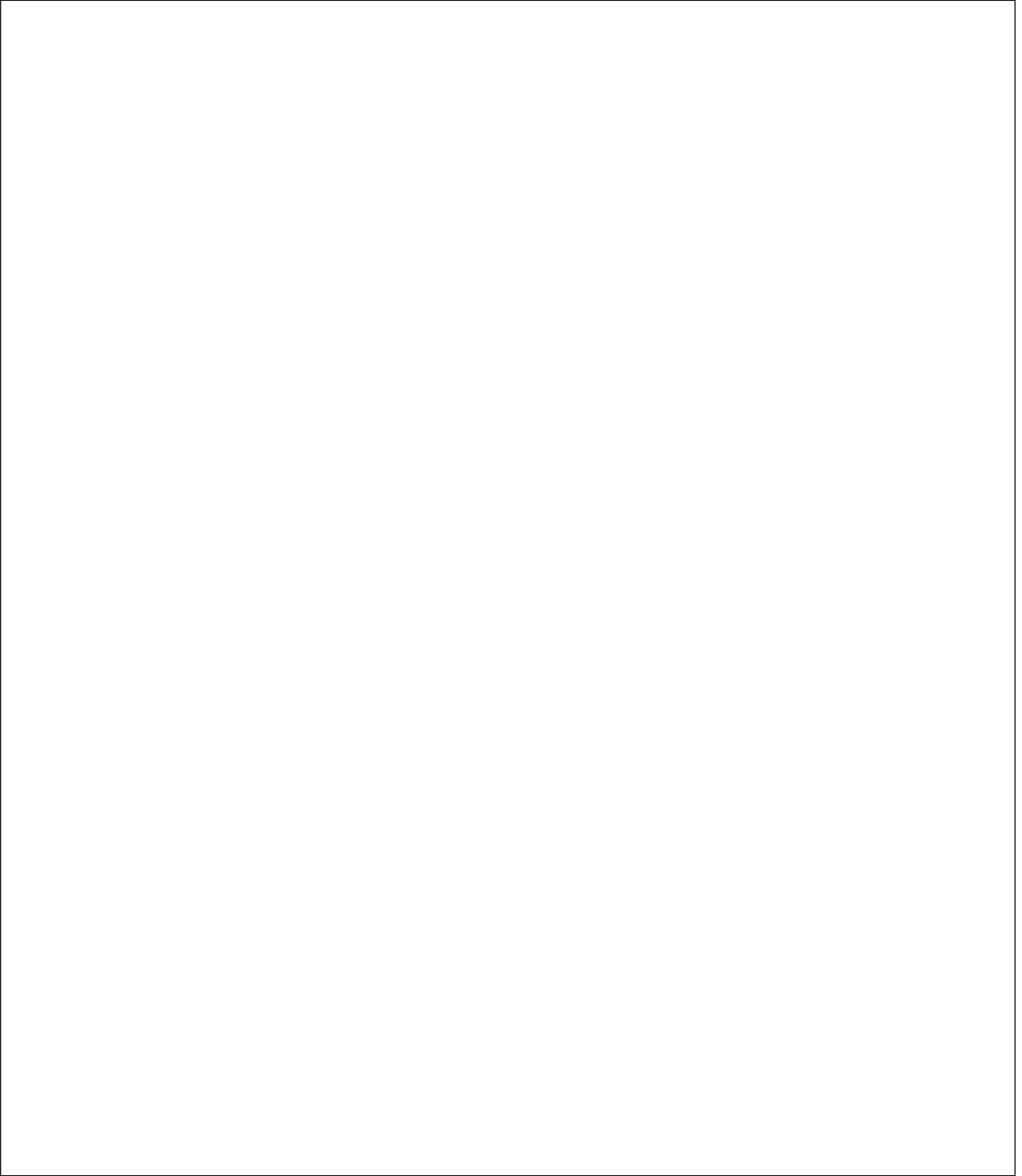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且加盖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且加盖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邀请，我方自愿参与询价，提供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格文件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5 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适用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询价）

（供应商自拟业务授权书格式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 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 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监狱企业参与询价）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询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横山镇中心敬老院电梯采购
数量	1批
交货期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订之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30日内完成安装。
交货地点	上饶市广丰区横山镇廿三都村湖里1号
安装地点	上饶市广丰区横山镇廿三都村湖里1号
备注	/

## 二、采购需求

### 1、分项预算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中小企业划分 所属行业
1	DT-1 无障碍乘客电 梯	1	台	171554.00	171554.00	工业
2	DT-2 无障碍乘客担 架电梯	1	台	171554.00	171554.00	工业
<b>总计：叁拾肆万叁仟壹佰零捌元整（¥343108.00）</b>						

### 2. 电梯技术参数表

#### 2.1、电梯参数

序号	梯号	名称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操作 方式	井道尺寸 (mm*mm)	底坑 (mm)	顶层高度 (mm)	备注
1	DT-1	无障碍乘 客电梯	$\geq 1600$	$\geq 1.0$	6/6	并联	2300*2650	1600	4600	
2	DT-2	无障碍乘 客担架电 梯	$\geq 1600$	$\geq 1.0$	6/6	并联	2500*2650	1600	4600	

注：（1）上述尺寸为土建设计图纸尺寸，尺寸允许±50mm，投标人需中标后结合土建现场实际情况确认，确认后尺寸及图纸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

## 2.2、技术参数要求

### DT-1 无障碍乘客电梯技术需求

DT-1 无障碍乘客电梯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载货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载货电梯曳引机放置位置		有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kg)	≥1600kg
			*额定速度(m/s)	≥1.0m/s
			层/站/门	6层6站6门
			服务楼层	1F-6F
			基站设置	1F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1450mm×2300mm×2400mm (±5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		1100mm×2100mm (±50mm)
		开门方式		中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旁开口双折 <input type="checkbox"/>
		开门型式		单通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贯通门 <input type="checkbox"/>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300mm×2650mm (±50mm)
		顶层净高度		4600mm±50mm
		提升高度		18900mm (±50mm)
		底坑净深度		1600mm (±5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DT-2 无障碍乘客担架电梯技术需求

DT-2 无障碍乘客担架电梯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载货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载货电梯曳引机放置位置		有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kg)	≥1600kg
			*额定速度(m/s)	≥1.0m/s
			层/站/门	6层6站6门
			服务楼层	1F-6F
			基站设置	1F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1450mm×2300mm×2400mm (±5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		1100mm×2100mm (±50mm)
		开门方式		中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旁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双折 <input type="checkbox"/>
		开门型式		单通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贯通门 <input type="checkbox"/>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500mm×2650mm (±50mm)
		顶层净高度		4600mm (±50mm)
		提升高度		18900mm (±50mm)
		底坑净深度		1600mm (±5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 2.3、电梯配置要求：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		实际采购需求
曳引机		有齿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齿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门机		变频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调速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方式		全电脑微机集选控制
防夹人保护装置		安全触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光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光电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机的传动方式		有齿轮蜗轮蜗杆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齿轮永磁同步传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层精度		满足国家标准
噪声指标		满足国家标准
按钮		微动按钮
电 梯 装 修	轿门材质	客梯：发纹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顶、地板材质	厂家标准型吊顶、PVC地板
	轿厢材质	客梯：发纹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厢操纵盘材质与通讯方式	标准配置
	轿厢照明	标准配置
	轿厢显示屏	标准配置
	门套材质	客梯：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钢板烤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厅门材质	客梯：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钢板烤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厅外召唤及显示	标准配置
	厅外呼叫面板材质	标准配置

## 2.4、电梯配置及功能要求

### 2.4.1工作情况

(1) 投标设备及服务须适应前述“总体要求”所有条款, 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2) 可靠性要求: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 全年365天。

2.4.2电梯基本功能表: 所投品牌电梯需满足以下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司机运行控制
4.	满载直驶
5.	超载保护
6.	平层自动开、关门
7.	本层门未开则次楼层停靠
8.	开、关门速度、时间及力矩可调
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0.	防夹人保护功能(安全触板、光幕、光电)
11.	开、关门受阻保护
12.	轿门防扒保护装置
13.	轿门、厅门锁旁路功能
14.	厅门防脱落保护
15.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16.	防门锁短接保护

17.	防捣乱功能
1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19.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自动控制功能
20.	紧急报警和五方通话功能
21.	轿内应急照明
22.	再平层
23.	启动力矩补偿功能
24.	故障停梯保护功能
25.	消防返回功能
26.	基站锁梯功能（钥匙开关）
27.	缺相及错相保护
28.	紧急电动运行
29.	轿顶、控制柜检修操作
30.	变频器温控保护
31.	主板温控保护
32.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33.	消防信号预留接口
3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5.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6.	制动器故障保护
37.	接触器触点粘连保护
38.	运行计时计数
39.	即时关门按钮
40.	非门区开门保护功能
41.	错误登记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2.	外呼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43.	轿内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44.	轿内操纵箱

45.	系统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
46.	历史故障保存记录
47.	超速保护功能
48.	端站保护功能
4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功能
50.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51.	钢丝绳防打滑保护功能
52.	物联网端口或装置

#### 2.4.3 选择性功能表

1.	电梯IC卡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呼、操纵盘液晶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3.	并联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4.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梯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障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侧壁应设副操纵盘、选层按钮带盲文；2、后壁应有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3、三面轿壁应有扶手；4、轿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语音报层音响（语种选择：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 无障碍功能设置、规格、安装位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7.	随行电缆内配高清视频网线 <input type="checkbox"/>

2.4.4.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配置：必须符合我国GB/T7588.1-2020标准。

2.4.5. 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机）、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2.4.6. 设备性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曳引机的参数、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GB/T7588.1-2020标准。

### 三、商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12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相关标准大于12个月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免费维修保养期为12个月，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出具的时间起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城区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解决困人问题，并及时排除故障；城区外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困人问题，并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地的设区市辖区内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的委托书原件及电梯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二）履行地点：上饶市广丰区横山镇廿三都村湖里1号。

**（三）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订之后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30日内完成安装。

**（四）付款方式：**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排产款；设备到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安装调试完毕，经上饶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